

徐委員針對 101 年免試入學階段錄取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無心讀書，卻仍與準備接受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共處一室，造成學習空洞化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及各項入學管道時間，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團體、國中、高中職、五專、師大心測中心、招生委員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單位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基於國中學生學習歷程完整、各項入學管道及國中基測試務作業時間充裕及學校畢業典禮辦理時間等因素，訂定國中基測各項入學管道時間。考量 102 年免試入學比率提高及參加國中基測人數逐年下降等因素，將適度調整日程表，以盡量降低對國中正常教學之影響。
- 二、至 103 年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教育會考訂於每年 5 月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於 6 至 7 月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訂於 7 月，已避免影響學生國中正常化教學。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辦理差異性教學，強調教師之教學計畫須考量到個別學生的背景、學習準備度、學習興趣、語言及學習情況，以提供適當的學習支援，幫助每一位學生發揮其潛能，達到最佳的學習效果。在差異性教學的課堂上，教師可視情況運用多元的教學策略、彈性的分組教學（如同質性小組教學、異質性小組教學、個別化教學抑或大班教學）、多元化的教學材料以及持續性的、多元化的課間與課內評量為學生量身打造高品質的教學環境，為學生創造不同的學習機會，讓學生習得學習的技巧，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使之能自主學習，另目前國中可依「國民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中可依規定於部分領域進行班群間之分組教學，惟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精神為適性發展，因此必須強化學生生涯發展教育，以提供學生探索其性向與興趣的機會，協助其做最佳的升學進路選擇，並依其個殊性給予最合適的輔導，使其發揮潛能，期能達成自我實現為目標。目前針對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已有明確的規劃方向與具體策略，包括：規劃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與高中職就學轉換制度。為利學生能夠記錄國中三年生涯發展教育歷程，本部已編印「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涵括學生成長軌跡、各項心理測驗結果、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生涯輔導紀錄等，並透過生涯發展規劃書，讓教師、家長、學生對於未來進路規劃，有更明確的參照及依循。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助學貸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

陳委員超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

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少數學生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另採弱勢助學措施及緊急紓困等相關機制予以協助渡過難關。

二、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授權，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32 萬 6,416 人次。

三、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6,163 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四、本部針對弱勢學生皆優先採取前揭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等協助措施予以補助，如尚有不足者，再以就學貸款予以協助。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減低借款人還款負擔。99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含高中職），若以上下學期人次計算則為 77 萬 7,305 人次，補助利息金額達新臺幣 30.9 億元。

五、就學貸款目前申請資格已涵蓋家庭年所得約後 75%之學生皆能提出申請，另家庭年所得屬前 25%之學生，如家中有 2 位以上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仍符合申請資格，爰相較於本部其他助學措施，就學貸款之申請資格已相對寬鬆，且幾乎涵蓋大部分之家庭。

六、本部為協助學生就學，近年來配合社會情況，持續透過就學貸款修法小組檢討並機動調整就學貸款措施，說明如下：

（一）借款人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皆無須還款，且每年皆有超過 98%的人（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是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以就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 至 6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二）針對經濟上弱勢的社會新鮮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

者），可以申請緩繳，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3 次，緩繳期間利息均由主管機關負擔，因此，最多有 3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三)綜上，針對大學生及大學畢業社會新鮮人，自貸款起至少前 8 至 9 年皆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四)如有獲獎學金出國留學者，亦可再申請延期至出國留學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才開始還款，延期期間同樣無須還款且為零利率。

(五)除此之外，政府評估社會經濟情勢，例如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因素，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就學貸款多項條件，其中「放寬申請緩繳門檻」、「延長還款期限」，即是希望能達到減輕剛踏入職場的年輕學子每月償還就學貸款的壓力，讓貸款學生可以依其實際狀況，選擇還款期限及每月還款金額，以降低每月還款負擔：

1. 放寬申請緩繳門檻：放寬平均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者均可申請緩繳，對於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具有實質效益。
2. 延長還款期限：依現行還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另所有貸款學生均可申請延長 1.5 倍，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 2 倍。也就是說，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六)現階段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主要是針對借款人或剛畢業的年輕人，提供更多選擇，其實大多數學生畢業後順利找到工作後，均能按時還款，本部亦鼓勵按時還款以維持良好個人信用，但對於經濟有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的社會新鮮人，類此特殊案例，新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如延後緩繳或延長還款期限等，讓年輕人順利度過人生的困難時期。

七、我國高等教育與多數國家一樣，係屬選擇性教育，非屬國民義務教育範疇，學生必須繳交學雜費，以支付部分教育成本，其餘成本由政府補助與學校自籌，而相較其他國家，國內學雜費收費相對低廉。目前高等教育已走向普及化與高就學率時代，受教者必須負擔部分「合理」費用，政府則針對弱勢學生提供必要之經濟協助，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八、有關委員建議就學貸款利率一律調降為零利率一節，如以 101 年 8 月就學貸款承貸銀行統計數據推估，其利息由本部編列預算補貼，估計第 1 年本部至少需負擔利息約 98 億元，且之後恐將逐年增加，勢必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宜審慎評估。

九、現階段就學貸款自 92 年起已採行信用保證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並使就學貸款利率得以大幅降低，目前（101 年 9 月）借款人畢業（退伍）1 年以後開始還款，實際負擔還款利率為 1.83%，較 4 年前（97 年

5 月)之利率 3.64%，調降利率達 1.81%，併供參考。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幼童專用車、學童課後輔導交通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2)

盧委員秀燕針對幼童專用車、學童課後輔導交通車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幼童專用車部分：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100 年 6 月 29 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均將改制為幼兒園。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學前教育之興辦，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相關管理規範，進行管理。幼托整合後，本部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之車種限制、申購程序、車齡限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事宜，以為全國一致性之規範，並經會銜交通部於本(101)年 6 月 13 日發布。
- (二)為周全管理，本部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建置幼童專用車模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稚園(幼兒園)使用，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追蹤改善管理。因應幼托整合，托兒所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其主管機關由內政部(兒童局)改為本部，即納入本部前開系統進行管理及前開作業規範。
- (三)為盡督導之責，本部歷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幼童專用車查察作業，並要求對不合格件次進行追蹤改善並依法核處。幼托整合後，本部已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管理納入年度評鑑之指標。此外，本部亦編定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檢核表以利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自我管理。
- (四)援上，透過上開機制，園方、縣市端及制度層面周全規範必能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二、學童課後輔導交通車部分：

- (一)本部為統一全國學生交通車之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邀請交通部、法務部、警政署、內政部兒童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兒福聯盟、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民間業者代表等 43 個單位召開三次「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諮詢會議，並於本年 8 月 8 日完成「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草案」預告，訂於本年 10 月 3 日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